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人（二）字第九一〇二五七二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本（九十一）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二〇〇一六〇號函，為落實「行政團隊公約」，力行簡樸節約生活，避免浪費公帑，減省開支，各機關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不得供應點心、水果，超過用餐時間，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。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原省屬改隸之機關學校）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  
副本：